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97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29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西亚-普林斯女士(副主席)

后来：科尔蒂(主席)

目录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续)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科尔蒂女士缺席,副主席加西亚-普林斯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续)

1. 应主席邀请,Heyzer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HEYZER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主任)说,《北京行动纲要》向各国政府提出了挑战,要求它们到2000年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限制其对《公约》的保留并撤销违反《公约》目的的保留,从而在妇女人权领域内取得了新的进展。它建议人权机构将有关妇女人权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纳入其报告之中,并建议委员会检查会员国在执行《纲要》方面的进展。这些建议是十分令人欢迎的。

3. 《行动纲要》明确地表示了国际社会对赋予妇女权利的承诺。妇发基金方案编制新的重点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赋予妇女权利,其经济授权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妇女享有和控制持续而长期谋生手段的机会,并使她们获得此种享有和控制的物质利益。

4. 妇发基金政治授权方案的目的是增强妇女对她们在家庭内外生活的控制,并提高她们影响社会的能力。人权框架是理解和处理对赋予妇女权利的障碍的关键因素。它特别重视利用此种框架,因为此种框架认为谋求人的可持续发展是一项基本人权。妇发基金致力于一个进程,通过这一进程人民学会尊重他人的尊严。它还致力于与委员会共同工作,以确保执行《行动纲要》。

5. 她重申妇发基金将协助委员会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支持旨在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努力。作为该项保证的组成部分,妇发基金力图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纳入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工作之中。因此,妇发基金于1995年7月与联合国人权事

务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其议题是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工作的指导方针。委员会的几名成员参加了会议,并向会议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观点。将在人权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期间向它提交该会议的报告。

6. 妇发基金已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印制了一套关于《公约》的宣传和参考资料,供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使用;该套资料受到了欢迎。在会议期间,妇发基金支持了委员会的工作,赞助它的十名成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论坛,并确保所有的论坛都讨论《公约》和妇女人权。它还在非政府组织论坛和政府会议期间赞助了好几个妇女人权问题专门小组和委员会,并表明《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是如何相辅相成的。

7. 妇发基金最近与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权利观察)合作,审查委员会的成绩,查明它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并加强执行《公约》。

8. 第四次世界会议所形成的势头必须加以保持;必须努力确保国际社会执行《行动纲要》,从而保障妇女人权。妇发基金正在探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以便促进《公约》;它还在就有关人权和生殖权利的问题方面与人口基金进行合作,并在是否有可能利用《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制订妇女和儿童“权利法案”的基础这一问题上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9. 只有在妇女可自由地行使其经济、社会、文化和公民权利时,才能有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妇发基金渴望继续促进《公约》并为其得到普遍批准而进行工作,以便改善全世界妇女的生活条件。

10. 科尔蒂女士主持会议。

11. 主席感谢主任的发言。最近的几次会议强调了妇女在发展和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而且重要的是妇女应知道现在有着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来捍卫她们的权利。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都有助于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儿童基金会或许可更多的工作,并可能考虑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观点纳入其工作之中。

12. HEYZER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说,尽管北京会议已有助于提高对

《公约》的认识,但在这方面仍然可做更多的工作。妇发基金、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应使更多的妇女理解《公约》,而且她重申妇发基金愿意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她同意认为,既然儿童基金会有助于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许多国家的发展战略之中,它对《公约》或许也能这样做。

13. ABAKA女士感谢主任的发言。她同意认为,《公约》应能为更多的人所理解,并将欢迎有更多的有关可能与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的资料,以便能将《公约》变成简单的语言或图画,使世界各地的妇女容易理解。

14. ESTRADA CASTILLO女士说,重要的是要有一项在南美地区提高妇女识字率和法律意识的方案。她说,她愿意在委员会和妇发基金区域办事处之间建立一种联系。

15. GARCIA-PRINCE女士注意到,在最近的政策变化之后,妇发基金愿意在诸如授权和性别观点等问题方面承担风险。如果性别问题的确是《行动纲要》的中心问题,那么妇发基金应发起各项活动,以有助于为采用性别政策而制订方法上的指导方针。《公约》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但在性别观点方面必须与公共政策有联系。妇发基金或许可提供此种联系。对充分执行《公约》的许多障碍是法律障碍而不是实际的障碍。如果没有在方法上的指导方针,这一问题将会继续存在。

16. HEYZER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说,妇发基金将尽力支持《公约》。她感到感兴趣的是使更多的人理解《公约》的想法以及关于建立区域关系的建议。

17. HEYZER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退席。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巴拉圭首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PAR/1-2和Add.1)

18. 应主席邀请,Muñoz和Prieto女士(巴拉圭)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19. MUÑOZ女士(巴拉圭)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她说,所提的问题反映了

委员会对巴拉圭妇女面临的问题的正当的关切。尽管巴拉圭政府资源有限并缺乏国际经济合作,但它仍然致力于处理这些问题,并在这方面愿意接受委员会的建议甚至批评。但是,在其他领域内也存在着需要处理的紧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需求,而且往往难以就主要使妇女受益的各项改革达成全国协商一致意见。

20. 政府已与美洲开发银行签署了一项协议,实施一项在1996-1997两年期内加强机构的方案,以便加强妇女问题秘书处,使它能更好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之中。

21. 她转而谈到有关《公约》第二条的一些具体问题。她说,根据1992年第34号法律设立了妇女问题秘书处,作为共和国总统的一个直属机构,用以在《公约》的框架内推动妇女更大程度的参与国家的政治、文化、家庭和社会生活。它协调各有关部的活动,并通过与它们的非正式协议确保它们的方案反映有关妇女的各项公共政策。

22. 妇女城镇参议员网络由来自不同城镇的妇女官员组成。该网络在地方一级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联合行动和战略,并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市镇政策之中。

23. 关于第4条,参议院对选举法提出了修正案,要求妇女至少应占各政党选举名单的20%,而各政党已采用了一种妇女定额制度和区域代表制度。对农村妇女来说,不存在任何特别的机构。区域代表制度对她们有益,因为这种制度能使她们在农民组织之中发挥一定程度的影响力。在工会一级,妇女为争取获得更多权力的斗争的结果,是在工人统一总部内设立了妇女秘书处。

24. 此外,最近引进了编制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的系统,而且所有的部正在采用这一系统。

25. 关于第5条,根据妇女秘书处与教育部之间签订的一项协定,执行了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和结果的国家方案(平等机会方案)。此外,1994年制定了防止和惩罚对妇女的暴力的国家计划,以提高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认识。该项计划为警察和卫生官员提供了特别训练方案并寻求加强妇女对司法部门的参与。目前妇女秘书

处正在将首都和其他三个城市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申诉编成一本登记簿。希望这本登记簿最终将涵盖全部领土。

26. 人们普遍认为,1914年颁布的仍在实施的《刑法》是有缺陷的,因为它保留了传统的父权制度的某些特点,其中的一个特点是强奸被看成是对男子名誉的沾污,而不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因此,《刑法》对强奸进行不同的处罚,取决于受害者是已婚还是单身。还有,《刑法》将家庭暴力看成是对人体的攻击,认为性攻击并不是犯罪。妇女秘书处已提交了立法建议,以弥补这些缺陷。编写新的《刑法》草案的工作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新案文规定性攻击、性强制、奸污未成年人或强奸可判监刑或罚款。它还规定了保护妇女健康的措施。

27. 在巴拉圭,卖淫本身并不是一项罪行。但是,1991年的《第104号法令》禁止贩卖妇女和强迫任何人卖淫,该项法律对妓院老板和拉皮条者处于极重的刑罚。令人遗憾的是,并未始终得到严格执行。

28. 关于贩卖女孩的问题,新闻界已对这一作法作了广泛的报道,希望目前的状况能够通过司法改革框架内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对《未成年人法》的订正得到改善,对《未成年人法》的修订工作正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开展。巴拉圭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当然仍需改善关于国际收养未成年人的条例。

29. 关于《公约》第7条,全国共有1 600个妇女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用瓜拉尼语为其成员开课,教育他们作为公民的权利,它们也教授西班牙文课。宪法规定,巴拉圭是一个多文化和双语国家,其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教育用这两种语言提供,官方文件也用这两种语文印发。

30. 关于第10条,在享受教育方面男女之间没有歧视,不过妇女的净入学率(92%)略低于男子(93%)。这一差别主要是社会文化形态造成的,在此形态下,女孩往往留在家里,而男孩则接受教育以准备承担支助家庭的责任。妇女在教育方面平等机会和结果的国家方案是克服在教育方面对妇女歧视的有效工具。

31. 妇女移徙到城市中心的问题具有其国际层面,因为最近几年,9%的巴拉圭人口移徙到阿根廷,其中很多是寻找家佣工作的妇女,不幸的是,很多人被无耻的妓院老板引诱卖淫。

32. 关于妇幼保健问题,新《宪法》规定个人可负责和自由地决定子女的人数和生育间隔。处境不利的人口受益于生殖健康和妇女保健的特别方案。1994年设立了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全国委员会,以执行妇幼福利和计划生育方案。

33. 关于《公约》第11条,新的《劳工法》规定,家佣工作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的40%。除了现金工资以外,家佣工人还得到食物和住宿;社会安全立法保障他们的权益。

34. 根据第12条,政府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保证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全国委员会的有效运作,该委员会还得到各国际机构的财政支助。但是,在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目前只能满足63%的需求。青少年单身母亲也受益于特别社会福利服务,但是,很多儿童被遗弃,从而造成了国内和国际收养的现象和街头儿童。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下设立国家儿童福利中心就是要努力应付这一问题。

35.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的同等权利。《民法典》也允许个人自由决定生育间隔及允许他们有权寻求国家机构提供的适当医疗咨询意见。

36. 法律规定堕胎应受到惩罚。结果,妇女寻求非法堕胎,往往造成致命的后果。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全国委员会的目标之一正是要加强预防性措施,以降低堕胎造成的妇女死亡率。

37. 《刑法》对杀婴罪的惩罚比对谋杀的惩罚要轻得多,产生这一异常现象的原因是人们认为荣誉比个人的生命更重要。预计将在1996年初颁布的《刑法》草案力求纠正这一状况。

38. 关于HIV/艾滋病的问题,1991年《第102号法令》禁止对感染HIV病毒的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并规定了防止病毒传播的措施。

39. 关于第14条,农村妇女参与了包括领导阶层的农民运动。土著妇女也要求

更好地组织起来,尽管目前为止她们的努力还只限于寻求承认她们作为不同的种族集团的权利。巴拉圭的《宪法》和1981年《第904号法令》向土著人口提供特别保护。但是,她们更多的成为暴力受害者,在健康方面出现的问题也更多。

40. 关于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国家宪法》规定巴拉圭的妇女有权拥有和管理土地。《宪法》还规定向尤其是一家之主的农民妇女提供协助、以使妇女能象男子一样参加土地改革、训练农民及其家属,使他们在国家发展中能够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并促进保护农民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组织。但是,在努力满足农民和土著人口获得土地的要求方面,政府遇到了难以克服的困难。这是国家长期的社会不公正造成的。关于征用财产的问题,立法机关颁布若干法律,征用私人财产以有利于农村居民。但是,在执行这些政策时,往往引起土地所有者和无地农民之间的冲突。政府为协调其社会和农业政策设立了一个社会行动秘书处。

41. 关于第15条,没有法律方面的障碍限制妇女参加军队和警察部队。妇女参加警察部队的人数正在稳步增加。

42. 关于第16条,《国家宪法》和《民法典》都规定男女应享有同等继承权。同样,在离婚案子方面,双方配偶享有平等分配财产的同等权利。事实婚姻的妻子在与其伙伴分离时也同样享有这些权利。

43. 巴拉圭初步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PAR/1-2/Add.2)的增编中载有巴拉圭妇女在司法管理制度中的代表情况。

44. 在一个主要由男子统治的政府中,作为其中一名成员,她本人的感觉如何,关于这个问题,她说,妇女必须利用一切可能的论坛发表意见,并确保决策人士能够考虑性别观点。一个国家没有其一半人口作出贡献,要取得进展是不可能的。

45. AQUIJ 女士说,立法往往是在建设现代国家中进行改革的一个主要手段,在巴拉圭也可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因为巴拉圭的妇女仍然只发挥次等作用。她希望,在巴拉圭提交下一份报告时,议会已经通过了新的《刑法》。

46. MUNOZ 女士说,新的刑法草案很快将提交议会委员会,然后提交全体会议。

预计1996年的某个时候将会通过。

47.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下一份报告应载有更多的统计和资料,说明为与贩卖妇女卖淫作斗争采取了那些实际措施。她听到了一些关于为国际收养而贩卖未成年人的令人不安的报道,其中通常都有国际犯罪集团的参与。也欢迎提供有关这一题目的更多的资料。

48. PRIETO 女士(巴拉圭)说,最初,国际收养确实表现出可被称为“贩卖”的某种方面,至今仍未得到适当的管制。不过,已采取措施改善收养的作法。1994年,国际收养的巴拉圭儿童约有600名。

49. 主席赞扬巴拉圭代表团在全球人权背景下努力概述巴拉圭的妇女状况并赞赏正在努力将性别观点列入各级政策。主席注意到,并令人鼓舞的是,新的刑法已即将完成,在教育、计划生育和保健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巴拉圭政府对农村妇女往往受到的双重歧视非常敏感,向农村妇女提供职业训练和教育的方案似乎也很有用。鉴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即将举行,有必要审查在住房领域妇女受到什么样的歧视。

下午5时散会